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品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b>1 变动情况</b> .....	<b>3</b>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3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1.3 项目变动判定.....	5
<b>2 评价要素</b> .....	<b>16</b>
<b>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19</b>
<b>4 结论</b> .....	<b>22</b>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对比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3 油墨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4 废水回用工艺说明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前言及编制依据

## 一、前言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的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印刷品生产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 700m<sup>2</sup>，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本项目职工共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由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宁环表复[2020]0208 号对该项目环评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批复见附件 3）。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18 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对照环评变动如下：

### （1）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 6 台。

### （2）原辅料

环评中油墨成分：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颜料 10%~ 20%、大豆油 20%~35%、高沸点矿物油 10%~20%、助剂 0%~5%，2.5kg/桶。

实际油墨成分：合成树脂 10~40%、颜料 10~30%、干性油 20~50%、高沸点石油系溶剂 10~30%、助剂（异辛酸钴等）0~10%。

根据厂家提供的实用油墨检测报告，实际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73%。

### （3）固废变动

制版、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后无废显影液、废冲板水及润版液产生，有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产生。

### （4）平面布置变动

车间内部布局调整，但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治理设施及危废库位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 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8、《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9、《关于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20]0208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11 日）。

# 1 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2020年3月，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1日以宁环表复[2020]0208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18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1。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发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发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于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高度15米，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平板印刷”排放限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平板印刷”排放限值及表5中厂

	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定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显影液、冲版水、废润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按规定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冲版水、废润版液经印刷废水处理回用一体设备处理后回用，故无废显影液、冲版水、废润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完善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口依托园区现有，废气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1.3 项目变动判定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总投资额：980 万元
- (5)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
- (6) 员工定员：20 人
- (7) 工作时数：一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 二、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1-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项目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301.1t/a	302t/a	基本无变动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240t/a	无变动	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8 万度/年	8 万度/年	无变动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无变动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1 套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容积 20m <sup>2</sup>	化粪池（依托），容积 20m <sup>2</sup>	无变动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约 1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约 13m <sup>2</sup>	基本无变动	固废收集



### 三、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废水治理设施及危废库位置基本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 四、生产工艺变动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生产工艺未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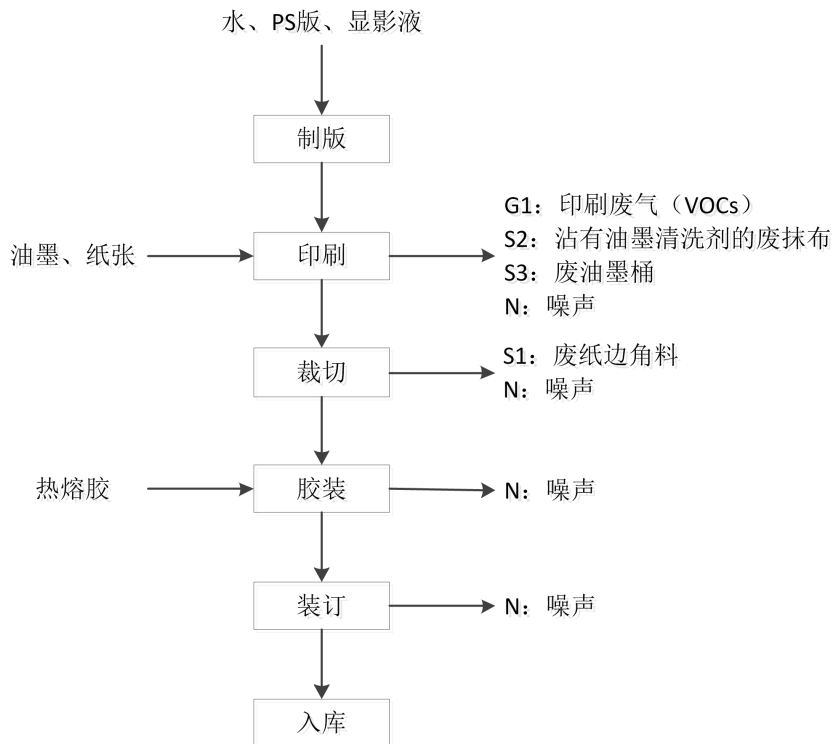


图 1-1 标

签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制版过程外协，直接购置制成的 CTP 版进行使用。

①制版：建设单位引进 CTP 制版技术，现有部分印刷品无需经过制版这一步骤，直接根据客户来图电脑制图后进行数字印刷；部分仍需要制版的工艺进行组版制版出片，PS 版循环利用，该过程需要用到显影液显影，需要定期用清水冲版，冲板水经过过滤循环系统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印刷：将印版上的图文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包括油墨、油墨清洗剂、润版液挥发的 VOCs；润版液经过滤循环系统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印刷设备需要定期用沾有油墨清洗剂的抹布擦拭,会产生废抹布 S2;此外,该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 S3;

③裁切:根据客户需求按尺寸对纸张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 S1 废纸边角料;

④胶装:采用热熔胶对印刷品进行胶装,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含固量 100%,在工作温度下无挥发性废气产生,因此该工序仅会产生噪声;

⑤装订:对完成上述工序的印刷品进行装订,该工序仅会产生噪声;

⑥入库:检验后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包装入库,不符合出厂条件的产品进行返工。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胶印油墨成分有调整,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最大贮存量	存储场所	备注
1	纸张	60 t/a	60 t/a	0	60 吨	资材仓库	/
2	水性胶印油墨	0.7 t/a	0.7 t/a	0	0.7 吨	资材仓库	<b>环评中油墨成分:</b>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颜料 10%~20%、大豆油 20%~35%、高沸点矿物油 10%~20%、助剂 0%~5%, 2.5kg/桶。 <b>实际油墨成分:</b> 合成树脂 10~40%、颜料 10~30%、干性油 20~50%、高沸点石油系溶剂 10~30%、助剂(异辛酸钴等) 0~10%。 环评中核算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根据厂家提供的实用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73%。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3	水基清洗剂	0.18t/a	0.18 t/a	0	0.18 吨	资材仓库	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助剂等,挥发性成分为环保无味溶剂。 180L/桶
4	热熔胶	0.5 t/a	0.5 t/a	0	0.5	资材仓库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60%,石油树脂 40%,含固量 100%,袋装
5	润版液	0.1 t/a	0.1 t/a	0	0.1 吨	资材仓库	水≥65%、烷基醚二甘醇≤5%、阿拉伯树胶≤10%、非离子性表面活性剂≤10%、磷酸钠≤10%、柠檬酸钠≤10%、N-烷基吡咯烷酮≤10%、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10%、2-溴-2, 硝基-1, 3 丙二醇

							≤10%，2.5kg/桶
6	显影液	0.1 t/a	0.1 t/a	0	0.1 吨	资材仓库	偏硅酸钠 30~35%、氢氧化钾 5~8%、表面活性剂 0.5~2%、水 55~65%，2.5kg/桶
7	PS 版	5000 张/年	5000 张/年	0	5000 张	资材仓库	外购，以铝为基地的薄板

## 六、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表 1-4 变动前后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四开四色胶印机	GH66XB	1	1	0	印刷工序
2	四开双色胶印机	PZ2660、DX56JS-NP	2	2	0	
3	单色胶印机	PZ1740E、YK500-NP	3	3	0	
4	印刷机	210、6120	2	2	0	
5	数字一体机	理光 DX4640PD	1	1	0	
6	对开单色胶印机	北人 J2108B (III)	0	1	+1	
7	对开晒版机	SBK-D1040	1	1	0	制版工序
8	对开晒版机	SBK-A	0	1	+1	
9	显影机(通往废水处理装备)	GL880	1	1	0	
10	切纸机	QZKC1300	2	2	0	装订工序
11	切纸机	GW-K130T	0	1	+1	
12	订书机	TD202、PQ404GK	2	2	0	
13	订书机	DQ404-GKII	0	1	+1	
14	配页机	科强	1	1	0	
15	配页机	UC1200	0	1	+1	
16	胶装机	理想锦城 LG460TC	1	1	0	
17	胶装机	成冠.精美 60T 数控	0	1	+1	
18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0	环保设备
合计			18	24	+6	

## 七、水平衡变动情况

### (1) 原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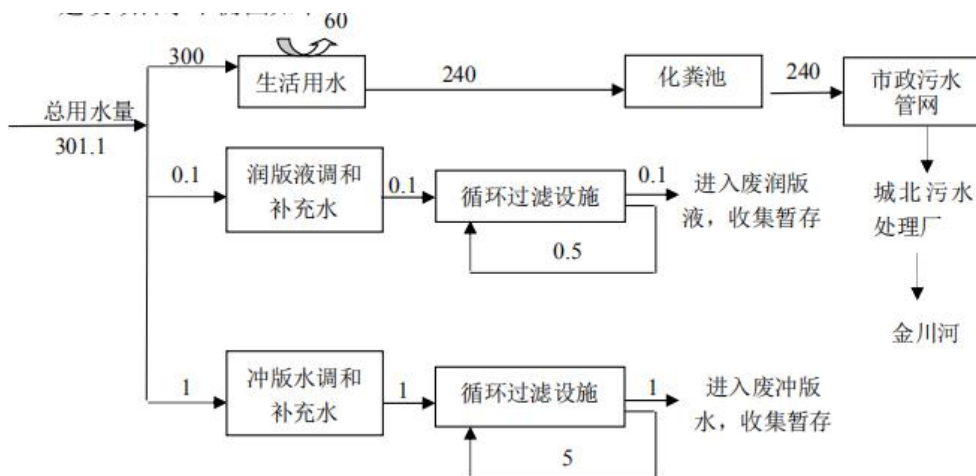


图 1-2 原环评水平衡图 (t/a)

### (2) 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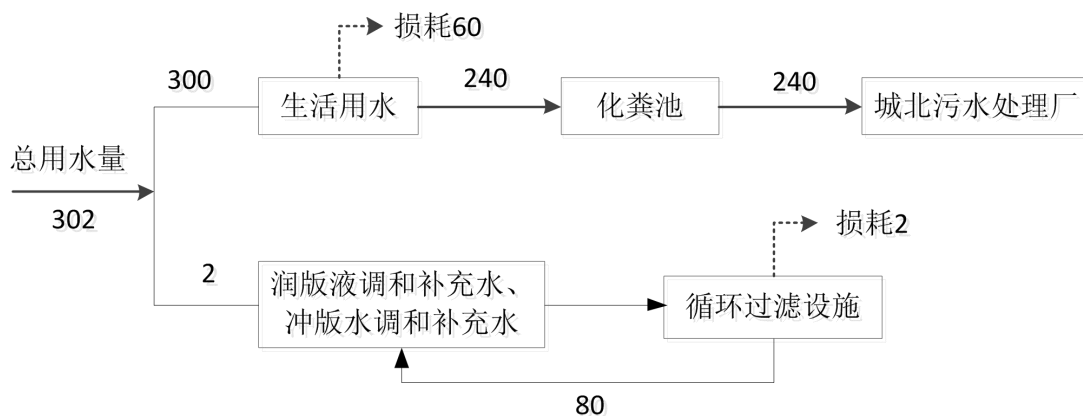


图 1-3 变动后水平衡图 (t/a)

## 八、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1) 原环评

制版、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共约 240t/a）由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 (2) 变动后

生活污水（共约 240t/a）由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 **废水污染物及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 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1）原环评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和清洁废气，污染物为 VOCs，VOCs 经工艺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2）变动后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和清洁废气，污染物为 VOCs，VOCs 经工艺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 3、噪声污染源

#### （1）原环评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设备共计 18 台套。设备在安装时自带减振底座，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 （2）变动后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设备共计 24 台套。设备在安装时自带减振底座，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噪声污染源增加，根据检测报告（编号：JSGHEL2020528），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污染源

#### （1）原环评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润版液、废纸边角废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纸边角废料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变动后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

废灯管、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废纸边角废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纸边角废料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种类发生变化，制版、印刷废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后无废显影液、废冲板水及润版液产生，有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 5、污染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1-5。

表 1-5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			实际			总量达标情况	变动情况
		产生量	排放（接管）量	总量	产生量	排放（接管）量	总量		
废气 <sup>①</sup>	VOCs（有组织）	0.0639	0.0064	0.0064	0.0639	0.0064	0.0064	达标	无变动
	VOCs（无组织）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达标	
废水	水量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达标	无变动
	COD	0.084	0.072	0.012	0.084	0.072	0.012	达标	
	SS	0.048	0.024	0.002	0.048	0.024	0.002	达标	
	NH <sub>3</sub> -N	0.007	0.007	0.001	0.007	0.007	0.001	达标	
	TP	0.001	0.001	0.0001	0.001	0.001	0.0001	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0	0	3	0	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实际不产生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和废润版液，废水过滤循环系统会产生污泥和废水过滤吸附介质。
	废纸边角废料	0.06	0	0	0.06	0	0		
	废显影液	0.1	0	0	0	0	0		
	废冲版水	1	0	0	0	0	0		
	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	0.5	0	0	1	0	0		
	废润版液	0.2	0	0	0	0	0		
	废油墨桶	0.1	0	0	0.3	0	0		
	废活性炭 <sup>②</sup>	0.3	0	0	0.4	0	0		
	废灯管	0.02	0	0	0.02	0	0		
	污泥 <sup>③</sup>	0	0	0	0.15	0	0		
废水过滤吸附介质 <sup>③</sup>	0	0	0	0.15	0	0			

注：①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的核算依据同环评，故废气产生量未发生变动。

②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2 吨/次，年更换 2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

③废水过滤循环系统污泥和废水过滤吸附介质目前尚未产生，预计产生周期为 1 次/年，污泥

产生量为0.15t/a，废水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为0.15t/a，危废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量与环评一致；危废种类有变动，总量减少，且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综上，项目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项目变动判定见表 1-6。

表 1-6 项目变动判定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印刷品生产	印刷品生产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同环评。VOCs 排放量 0.0064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同环评。VOCs 排放量 0.0064t/a。	项目排放的废气为 VOCs，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	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	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大气评价等级三级，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评价等级三级，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平面布置调整，大气评价等级三级，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布局调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变动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印刷品； 生产工艺：制版-印刷-裁切-胶装-装订-入库； 设备 18 台；主要原辅材料：纸张、胶印油墨等； 废气：VOCs 0.0064t/a； 废水：COD 0.012t/a SS 0.002t/a NH <sub>3</sub> -N 0.001t/a TP 0.0001t/a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不外排。	产品品种：印刷品； 生产工艺：制版-印刷-裁切-胶装-装订-入库； 设备 24 台；主要原辅材料：纸张、胶印油墨等； 废气：VOCs 0.0064t/a； 废水：COD 0.012t/a SS 0.002t/a NH <sub>3</sub> -N 0.001t/a TP 0.0001t/a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不外排。	新增设备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印刷需求，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时间亦不发生变化。	印刷需求。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版、印刷过程废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版、印刷过程废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 2 评价要素

项目评价要素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评价要素说明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原因说明
废气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未发生变动	/
	评价范围	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动	/
	评价标准	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评价 VOCs 标准更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更新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废水	评价等级	三级 B	三级 B	未发生变动	/
	评价范围	/	/	未发生变动	/
	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未发生变动	/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噪声	评价等级	/	/	未发生变动	/
	评价范围	/	/	未发生变动	/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未发生变动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置。	未发生变动	/
总量		VOCs 0.0064t/a	VOCs 0.0064t/a	未发生变动	/
风险防范	评价等级	/	简单分析	/	/
	评价范围	/	/	/	/
	评价标准	/	/	/	/

废气、废水、噪声评价要素未发生变化。原环评未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分析，本次进行补充分析。

变动前：原环评未判定环境风险等级。

变动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2-2。

表 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胶印油墨(矿物油)	废矿物油	/	0.7	2500	0.00028

表 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变动后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使用的高噪音设备类型未变化，设备数量增加，噪声污染源强较环评增加。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检测报告，本次变动后厂界噪声仍可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未新增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种类发生变化，制版、印刷废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后无废显影液、废冲板水及润版液产生，有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纸边角料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未发生变化。

####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危险物质未发生变化，风险物质仍为废矿物油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仍为简单分析，未发生变化。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汇总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类别	污染物	环评					实际内容					总量达标情况	环评分析结论	实际结论	变动情况
		产生浓度 (废气: mg/m <sup>3</sup> )、(废 水: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接 管)浓度 (废气: mg/m <sup>3</sup> )、 (废水: mg/L)	排放 (接 管)量 (t/a)	总量 (t/a)	产生浓度(废 气: mg/m <sup>3</sup> )、 (废水: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 (接 管) 浓度 (废 气: mg/m <sup>3</sup> )、 (废 水: mg/L)	排放 (接 管)量 (t/a)	总量 (t/a)				
废气	VOCs(有 组织)	2.7	0.0639	0.27	0.0064	0.0064	2.7	0.0639	0.27	0.0064	0.0064	达标	对周 边环 境影 响较 小	对周边 环境影 响较小	无 变动
	VOCs(无 组织)	/	0.007	/	0.007	0.007	/	0.007	/	0.007	0.007	达标			
废水	水量	/	240	240	240	240	/	240	240	240	240	达标	对水 环境 影响 较小	对水环 境影响 较小	无 变动
	COD	350	0.084	300	0.072	0.012	350	0.084	300	0.072	0.012	达标			
	SS	200	0.048	100	0.024	0.002	200	0.048	100	0.024	0.002	达标			
	NH <sub>3</sub> -N	30	0.007	30	0.007	0.001	30	0.007	30	0.007	0.001	达标			

	TP	4	0.001	4	0.001	0.0001	4	0.001	4	0.001	0.0001	达标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 (A)。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 (A)。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3	/	0	0	/	3	/	0	0	零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变动
	废纸边角废料	/	0.06	/	0	0	/	0.06	/	0	0				
	废显影液	/	0.1	/	0	0	/	0	/	0	0				
	废冲版水	/	1	/	0	0	/	0	/	0	0				
	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	/	0.5	/	0	0	/	1	/	0	0				
	废润版液	/	0.2	/	0	0	/	0	/	0	0				
	废油墨桶	/	0.1	/	0	0	/	0.3	/	0	0				
	废活性炭	/	0.3	/	0	0	/	0.4	/	0	0				
	废灯管	/	0.02	/	0	0	/	0.02	/	0	0				
	污泥	/	0	/	0	0	/	0.15	/	0	0				
废水过滤吸附介质	/	0	/	0	0	/	0.15	/	0	0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废水收集池采用抗渗混凝土及防腐材料。					/	/	环境风险可接受	新增	



## 4 结论

项目变动前后，评价结论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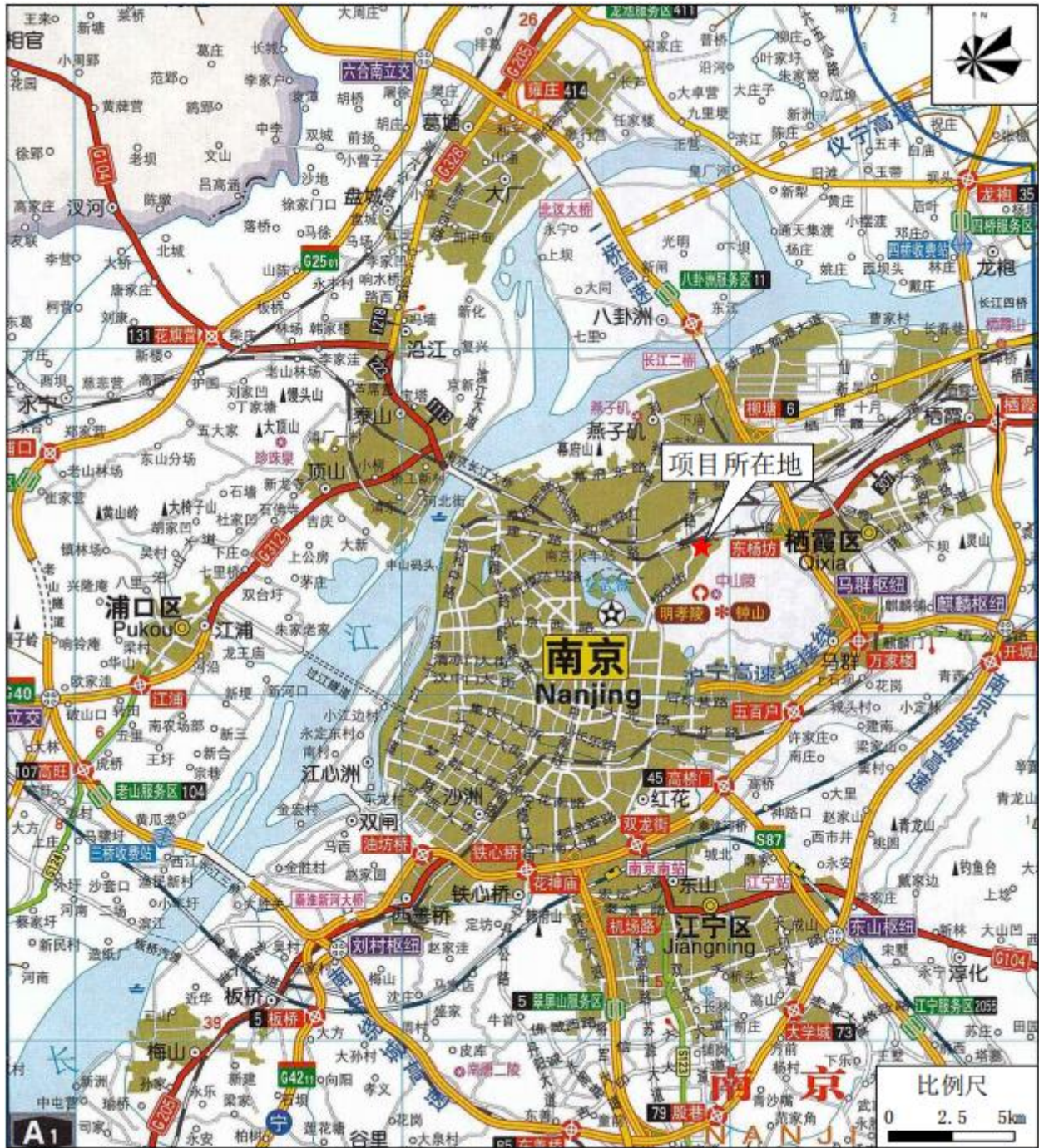
序号	变动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是否发生变化
1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东方城 68 号的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印刷品生产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东方城 68 号，投资约 1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本项目职工共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东方城 68 号的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印刷品生产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东方城 68 号，投资约 1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本项目职工共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未发生变动
2	(1) 用地选址合理性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东方城 68 号，根据该处房屋房产证明（详见附件），该处用房为南京市公安局所有，根据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详见附件），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处的办公用房和生产厂房均无偿使用，本项目从事印刷品生产；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 用地选址合理性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东方城 68 号，该处用房为南京市公安局所有，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已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处的办公用房和生产厂房均无偿使用，本项目从事印刷品生产；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未发生变动
3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	未发生变动

	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政策、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p>（3）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①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废气</p> <p>印刷设备均在密闭车间中，印刷、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经楼顶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噪声</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①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废气</p> <p>印刷设备均在密闭车间中，印刷、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经楼顶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噪声</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p> <p>④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墨桶、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废纸</p>	未发生变动

	<p>声环境影响较小。</p> <p>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墨桶、废润版液、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废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p>	
5	<p>(4) 地区环境质量不降低</p> <p>项目实施后由于污染物发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p>	<p>(4) 地区环境质量不降低</p> <p>项目实施后由于污染物发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p>	未发生变动
6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在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064t/a。VOCs 排放总量在南京市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在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064t/a。VOCs 排放总量在南京市范围内平衡。</p>	未发生变动
7	<p>(6)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雨水和污水排口依托所在厂区现有，位于玄武大道；本项目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废气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6)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雨水和污水排口依托所在厂区现有，位于玄武大道；本项目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废气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未发生变动
8	<p>(7) 总结论</p> <p>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定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p>	<p>(7) 总结论</p> <p>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定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p>	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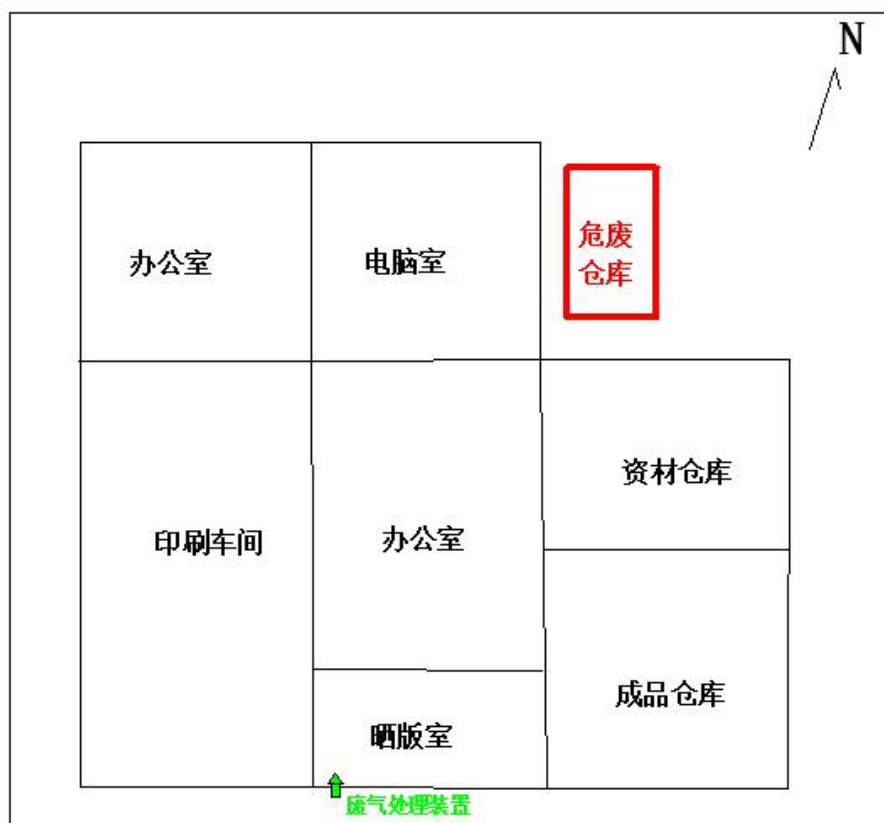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及批复中的结论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要求,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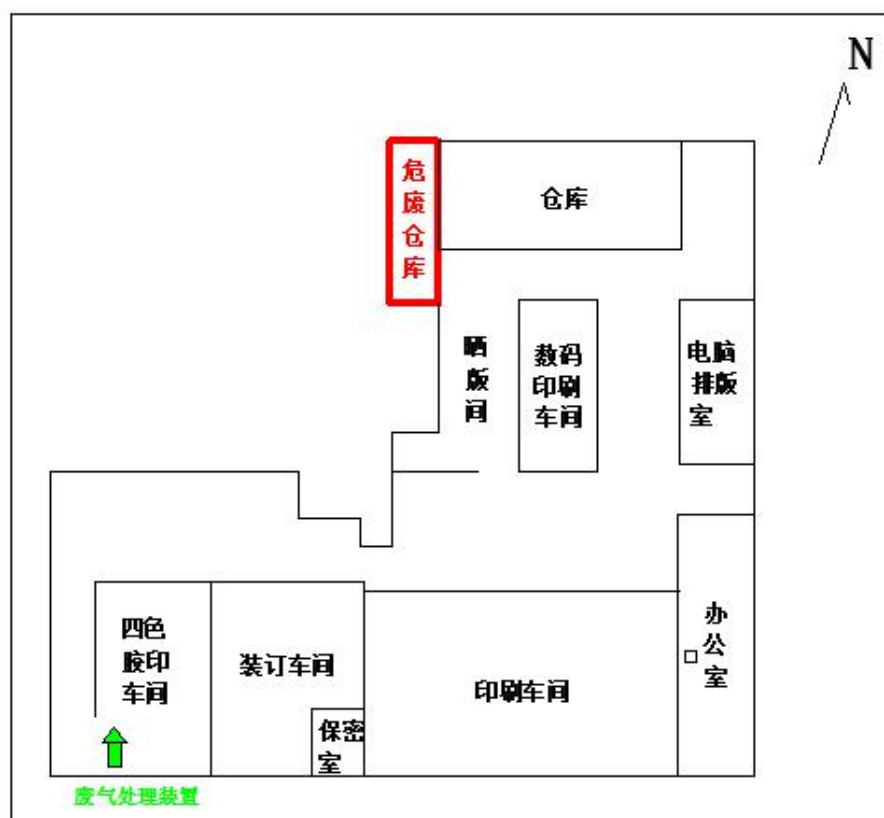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平面布置变动前图



附图 2-2 平面布置变动后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0208号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68号，利用现有厂房从事印刷品生产相关业务，设印刷车间、晒版室、成品仓库、资材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电脑室、办公室等，年产印刷品3500万印。建筑面积7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发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 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 通过专用排气管道于建筑物顶部排放, 排放高度 15 米。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定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润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要求, 完善排污口设置。

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合同编号:

##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吨	6300	甲方支付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吨	6300	甲方支付
合计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 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 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 D 座 1008 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025-85477602 手机：18913867921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025-86780863 手机：18752005588
开户行：工行板仓支行 账号：4301012509002133895 税号：9132010224967326XF 日期：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合同编号:

##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	6300	甲方支付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6%。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 D 座 1008 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顾有才 电话：025-86780863 手机：187520658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税号：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日期：







编号 3201210002020121703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393081R (1/1)

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司有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4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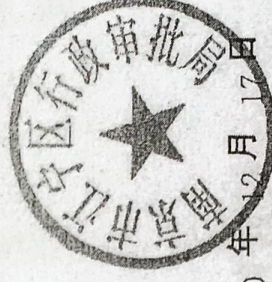
住所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宁区静脉路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纸制品、纸制品、一次注塑塑料制品、玻璃瓶、输液瓶、输液袋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回收经营；成品油销售；电子产品回收与处置；环境污染工程、环保设备制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7日